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康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夏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夏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6,893,108.76	341,460,788.42	341,460,788.42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60,028.11	17,520,737.80	17,520,737.80	4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70,957.02	16,878,285.54	16,878,285.54	-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8,166.25	22,549,033.11	22,549,033.11	-1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2.34%	2.34%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95,085,665.27	1,680,074,737.51	1,680,074,737.51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3,445,846.28	807,285,818.17	807,285,818.17	3.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1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5,779.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356.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14,06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994.48	
合计	17,489,07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56,930,160		质押	56,930,16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24,596,544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6.69%	19,323,609		质押	9,367,540
项丽君	境内自然人	5.04%	14,558,45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4,434,055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90%	14,148,055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9,680,609		质押	6,556,90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7,980,000	5,985,000		
汪福君	境内自然人	2.52%	7,280,000		质押	7,279,76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5,881,292		质押	5,881,29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56,930,160	人民币普通股	56,930,160
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96,544	人民币普通股	24,596,544
任伟达	19,323,609	人民币普通股	19,323,609
项丽君	14,558,451	人民币普通股	14,558,45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4,434,05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4,055
任奇峰	14,148,055	人民币普通股	14,148,055
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	9,680,609	人民币普通股	9,680,609
汪福君	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0,000
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5,881,292	人民币普通股	5,881,292
任颂柳	4,7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郑康定为宁波可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和任颂柳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任伟达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23,609股外,还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任奇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48,05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2.44万元,减少69.48%,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4191.12万元,增加47.97%,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3. 预付帐款较上年末减少823.23万元,减少56.00%,主要原因系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4.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1767.09万元,增加38.65%,主要原因系本期东厂区1号厂房工程投入以及设备改造增加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1565.07万元,减少70.55%,主要原因系本期发放上期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6. 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5200.00万元,增加520.00%,主要原因系本期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88.13万元,减少259.27%,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8.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5.11万元,增加45.40%,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及摊销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01.42万元,增加10752851.96%,主要原因系本期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7.06万元,增加47.30%,主要原因系本期非有效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1.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62万元,减少103.03%,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1.86万元,增加794.75%,主要原因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63.93万元,增加49.31%,主要原因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33.72万元,减少121.23%,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票据贴现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52.42万元,增加189.82%,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收到转让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57.06万元,增加348.67%,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项目贷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关联方华茂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于2019年2月20日经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04月01日,公司与华茂教育合资组建的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8、2019-022)。

2、2019年2月25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2018年12月31日为转让基准日,作价650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65%股权。本期不再将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年04月03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2月2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01月3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820,689.31	-514,710.00				13.39	822,220.20	自有资金
其他	573,279.00	-9,660.00					475,070.40	自有资金
合计	1,393,968.31	-524,370.00	0.00	0.00	0.00	13.39	1,297,290.6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正文》。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988号林家坂河西面厂房(面积22808.71平方米)出租给宁波景颇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前五年租金均价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9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租赁金额共计约4208.21万元。

《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最新修订指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向市场监察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1号会议厅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监事会主席周国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内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强电子")与宁波景颇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颇众创")签订《租赁合同》,将前次租赁之后剩余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景颇众创用于办公、经营。租赁面积为22,808.71平方米,租金均价前五年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租赁金额共计约4208.2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标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整合公司资源,更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近年来公司对母公司整个厂区进行了集中整合利用,生产与经营全部集中到东区,公司西区部分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资源利用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拟将前次租赁之后剩余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

康强电子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988号的22,808.71平方米闲置厂房出租给景颇众创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租金均价前五年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含税),后五年租金上浮5%,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共计租赁金额约4208.21万元。康强电子与景颇众创已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了《租赁合同》,该合同将于康强电子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景颇众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宁波景颇众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LW2M64

住 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2601-12室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灵义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主要股东:李灵义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黄虹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经营范围:创业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除劳务派遣);商业管理;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物

康强电子同意租赁给景颇众创使用的厂房位于鄞州区潘火街道金源路988号西面厂房,面积22,808.71平方米。

该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9年3月19日止。

2、承租期间,未经康强电子书面同意,景颇众创不得中途退租。

3、租赁期满景颇众创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日3个月前,向康强电子提出书面的续租要求,由双方协商于租赁期限届满日1个月前另签租赁合同。如景颇众创未在约定期限提出续租要求或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签订租赁合同的,本合同自期满之日起终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的租金前五年均价为每月15元/平方米,后五年租金上浮5%(含税,开具增值税发票)。租金每半年一付,提前一个月付清,先付后用。

2、本合同签订时,因康强电子尚有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放置在租赁厂房内,待康强电子以幢为单位清理腾空后即交付景颇众创,具体交付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每幢楼交付后免租期为三个月。

3、租金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账户。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水、电等费用由景颇众创承担。

2、租赁期内,康强电子同意将其所有并放置在租赁建筑物中水、电等设施相关设备及器材交由景颇众创免费使用,同时康强电子所提供的水、电等设施交付时可正常使用,后续设备设施维修、保养费用由景颇众创承担。租赁期满后,租赁建筑物内的所有设备及器材,景颇众创均应完好归还。

3、租赁期内,景颇众创应确保租赁建筑物的结构稳定性、安全性,并及时进行维修、保养。

4、租赁期内,如景颇众创对租赁地上建筑物实施了隔断、层高调整或其他地上建筑物结构变动的拆改应符合相关规定。康强电子有权要求景颇众创在租赁期满后恢复原状。

5、租赁期内,康强电子同意景颇众创对所租赁厂房进行招商和转租。

6、租赁期内,如景颇众创需向政府申报土地临时改性康强电子应予以配合、支持,所产生费用由景颇众创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项下的水电保证金20万元,景颇众创应在本合同签定三日内支付至康强电子指定账户。合同期间届满、终止或解除后,在景颇众创按期腾空、返还租赁物,并办理交接手续,还清相关费用后,水电保证金无息退还。

景颇众创逾期交付或补足保证金的,应按照欠付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康强电子支付违约金;景颇众创逾期超过30日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康强电子不能提供租赁物,严重影响景颇众创生产或经营的,景颇众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康强电子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内,景颇众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康强电子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要求景颇众创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景颇众创赔偿全部损失:(1)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2)逾期未交纳应由景颇众创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给康强电子造成损害的;(3)景颇众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

3、景颇众创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的,应按照欠付租金金额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康强电子支付违约金;景颇众创逾期超过30日的,康强电子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景颇众创支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支付以一年租金额为标准的违约金。

5、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如因政府拆迁原因,导致租赁需提前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政府对景颇众创及其招商转租项目的装修投入的赔偿应归景颇众创所有,赔偿标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6、租赁期内,康强电子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如解除合同时景颇众创租赁厂房时间不足5年的,康强电子应支付景颇众创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一年的厂房星租金及装修损失,景颇众创应当提供装修损失依据或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7、租赁期内,如景颇众创提出解除合同,景颇众创赔偿康强电子以一年租金额为标准的违约金。

8、租赁期满,景颇众创关于厂房的装修装饰物,归康强电子所有,景颇众创擅自进行拆除造成厂房受损,应向康强电子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赔偿金。

9、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雷灾、地震、战争等)导致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属违约,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七)安全环保责任约定

1、景颇众创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

2、景颇众创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并依法自行管理和检查。

3、景颇众创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火灾、爆炸以及各类环境安全事故,造成的双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景颇众创负责。

(八)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厂房所在地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景颇众创、康强电子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康强电子董事会同意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事项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公司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合同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天气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1608　公司简称: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俞章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春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志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75,086,490.33	19,658,974,074.8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5,188,244.76	7,158,155,694.07	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62,700.51	-157,089,105.8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3,654,949.18	896,065,084.86	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9,990.38	1,080,939.25	1,17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430.40	-41,662,079.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02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03	9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03	966.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93,92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68,538.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2,904.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483.71	
所得税影响额	-242,320.11	
合计	12,903,559.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9,4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5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26	0	质押	98,140,282	国有法人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41,708	2.2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10,197	1.54	0	无	0	未知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86,486	1.04	0	无	0	国有法人
许开成	35,000,051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0.5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94,341	0.40	0	无	0	其他
李盈莹	11,845,301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人民币普通股	2,624,901,147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人民币普通股	196,280,565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人民币普通股	98,140,282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41,708	人民币普通股	97,841,70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10,197	人民币普通股	66,610,197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286,486	人民币普通股	45,286,486
许开成	35,000,051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3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9,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94,341	人民币普通股	17,394,341
李盈莹	11,845,3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45,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00,000.00	-100.00	本期收回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8,932.94	12,888,118.34	45.86	预付投资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77,236.81	152,727,896.07	-94.38	发放年终绩效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63,039,723.69	94,542,429.02	-33.32	应交未交税金减少
应付债券		126,244,766.86	-100.00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030,108.86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项目
未分配利润	23,166,016.52	9,436,026.14	145.51	当期利润增加引起余额变动

(2)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83,653,719.20	54,350,328.70	53.92	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1,927.31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信用减值损失	-2,711,166.29	7,017,267.72	-138.64	坏账计提减少
其他收益	15,810,293.74	28,516,737.51	-44.56	摊销减少
投资收益	13,061,168.52	23,051,198.69	-43.34	理财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82,663.70	-1,237,350.51	不适用	理财投资公允价值波动
资产处置收益		1,620,892.79	-100.00	本期未产生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利润	17,270,182.68	13,211,035.21	30.73	公司经营利润较同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711,511.26	1,491,501.70	-52.30	无法收回的款项支出较同期减少
所得税费用	7,045,880.27	11,575,648.15	-39.13	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减少
净利润	15,377,106.53	8,422,000.16	82.58	公司经营利润较同期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9,990.38	1,080,939.25	1,170.19	母公司经营利润较同期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647,116.15	7,341,060.91	-77.56	开滦子公司经营利润较同期减少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91,811.44	-3,341,374.61	不适用	汇率变动影响增大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00,123.81	208,307,659.34	-32.22	收到的利息收入较同期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25,000,000.00	-95.41	收回的投资较同期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070.00	23,244,687.49